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8,846,972.70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 4,884,697.27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3,962,275.43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0,008,447.55 元，截至 2019 年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,890,722.98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000,000.00 元，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14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在充分了解《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基础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